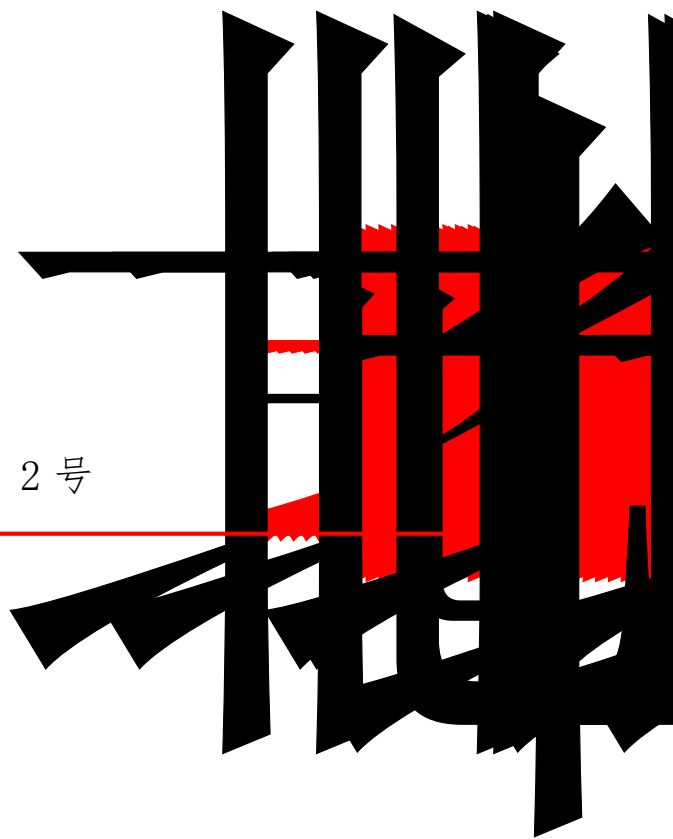


师研学位〔2016〕2号

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培养单位：

现将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会和培养单位应切实履行质量保证第一主体的责任，继续使用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检测（具体工作要求见《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师研学位〔2015〕4号））。培养单位应通过论文检测及其他质量监控办法，不断建立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体系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加强学位申请资格审核、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等各环节的管理，组织落实好本学期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。

二、研究生院将继续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，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质量，提高评阅效率。进一步完善论文增评办法，以一定方式在校内公开各导师、学科和培养单位的申请增评

情况。继续执行导师、各环节参与人、培养单位失职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三、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应根据预答辩意见、评阅专家意见和答辩委员会意见等，认真修改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，确保论文质量。

- 附件： 1. 本学期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具体安排
2. 本学期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日程安排

研究生院学位处

2016年3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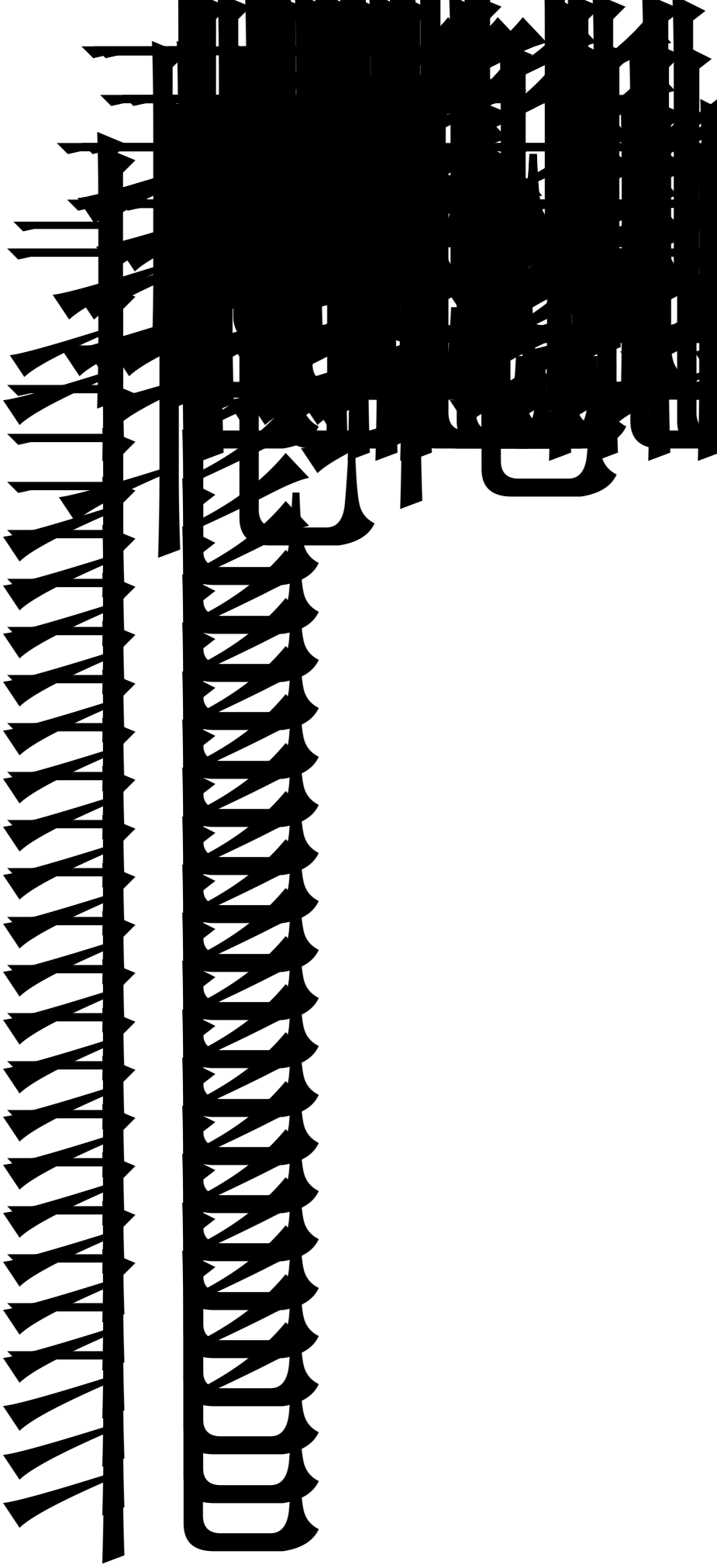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老师：58801852, liucr@bnu.edu.cn

吴老师（技术支持）：58807820, hlwu@bnu.edu.cn

附件 1：本学期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日程表

博士生答辩申请





博士生培养单位

